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学〔2012〕5 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学费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二○一二年十月十日

华南理工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 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我校学生指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应届毕业生。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以及从我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三条 被批准入伍的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能够完成学业具备毕业资格的，按照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办理；暂不能够完成学业不具备毕业资格的，按照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办理。

第二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国家对每名学生入伍前在校期间每学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金额，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计算，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五条 应征入伍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可以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 号）规定申请学费资助。退役复学的学生所申请的每学年学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高于 6000 元的，按照 6000 元的金额进行资助；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学费收费金额进行资助。

第六条 国家对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学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的在校生学费资助，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经费一次性拨付学校。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程序：

（一）每年 6 月 15 日前，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到财务处进行学费缴纳情况审查；

（二）每年 6 月 20 日前，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三）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程序：

（一）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院通知应征报名的在校生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学生《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提交到财务处进行学费缴纳情况审查；

（二）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三）每年 10 月 31 日前，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的学费资助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由所在学院收齐并提交到财务处进行学费缴纳情况审查；

（二）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对复学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三）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料的审核程序：

（一）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院通知本学院应征入伍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并将《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至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在校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格、金额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提交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院通知本学院应征入伍毕业生到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了解审查结果，并将审查通过学生申请材料交至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在校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征应征入伍的，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联系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了解学生审批结果并收集审查通过学生申请材料。

（三）次年 1 月 15 日前，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将审批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材料的审核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在收到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二）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年度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四章 补偿、代偿和资助的实施

第十二条 对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校在收到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会同财务处办理学生补偿学费手续工作。

（二）学校在收到退役复学生学费资助资金后，由财务处分年度直接用于抵扣学生本人当年的学费，并为学生开具按年度缴纳学费的票据。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补偿代偿资格的学生，如返回原户籍所在地，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返回我校，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会同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十四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在校生，不具备申请学费资助的资格。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在校生，仍具备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申请学费资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的在校生是否具备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申请学费资助资格，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会同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认定。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2011 年秋季前已经在部队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退役后可申请学费资助。对于其入伍前已经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不再进行补偿或代偿。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

主题词： 学生工作 兵役 资助 细则 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1 份）